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 水安全保障规划

（征求意见稿）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前 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简称巴州，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南部，是中国国土面积最大的地级行政区。巴州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主战场”和中巴经济走廊核心区，以及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和新疆副中心城市，区位优势突出。

“十四五”时期，在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州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明确了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组织领导不断加强，水利投入不断加大。五年来，水资源管理和节约力度不断加大，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水生态保护工作有序推进，防洪减灾能力明显增强，水利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水利行业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基本实现“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

特定的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决定了巴州水资源严重短缺，加之历史欠账较多等原因，巴州水利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和困难：节水供水保障体系仍然薄弱、水生态损害问题依然突出、防洪形势依然严峻、水利信息化水平亟待提升、水利监管改革工作仍需加强等。新老问题相互交织，给巴州水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了新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水安全，关键要转变治水思路”。当前，国家整体治水形势和治水理念转变，水利行业以“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为重要原则，以“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为重要要求，以“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总体目标，也给巴州水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机遇。

“十五五”期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第一阶段任务，是我国迈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是巴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巴州“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统筹谋划今后五年水安全保障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对如何建设高效稳定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以支持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根据巴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自治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总体部署与要求，巴州水利局组织“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团队前往 8 县 1 市深入调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全面总结评估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瞄准制约巴州水安全保障能力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聚焦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系统分析水安全状况及面临形势，以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为主线，围绕“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水安全保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形成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规划经批复实施后，将是指导今后五年巴州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期为 2026~2030 年。

目 录

第一章 水利成就及形势分析.....	5
第一节 “十四五”取得的成就.....	5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5
第三节 面临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四节 主要任务.....	12
第三章 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3
第一节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13
第二节 健全农业节水增效体系.....	13
第三节 协同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14
第四节 全面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14
第四章 构建现代化韧性水网.....	15
第一节 加快完善水网主要输水通道.....	15
第二节 推进区域均衡调控水网建设.....	15
第三节 加强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15
第四节 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16
第五章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17
第一节 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	17
第二节 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	18
第三节 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19
第六章 综合治理河湖生态环境.....	22
第一节 完善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22
第二节 加强水域岸线保护治理.....	22
第三节 推进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治理.....	23
第四节 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23
第七章 完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	25
第一节 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建设.....	25
第二节 水利数字孪生平台建设.....	25
第三节 加强水利智能业务应用.....	25
第四节 持续推进数字孪生工程和流域建设.....	26
第八章 提升水利治理能力效能.....	27
第一节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27

第二节 推进依法依规治水.....	29
第三节 完善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29
第四节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30
第五节 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30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	32
第一节 规划符合性分析.....	32
第二节 环境保护目标及制约因素.....	33
第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4
第四节 规划合理性分析和优化调整建议.....	35
第五节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35
第六节 综合评价结论.....	36
第十章 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7
第二节 落实责任分工.....	38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38
第四节 完善相关规划、加快水利前期工作.....	38
第五节 深入宣传引导，促进公众参与.....	39
第六节 加强建设管理与跟踪评估.....	40

第一章 水利成就及形势分析

第一节 “十四五”取得的成就

“十四五”时期，在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州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做好新时期“节水蓄水调水”工作，不断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和水平。五年来，水资源配置能力不断提升，水资源管理和节约力度不断加大，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有序推进，水利智慧化建设稳步推进，河湖长制得到全面落实，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实现“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巴州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承载力不匹配，水资源均衡和用水结构问题依然突出，水生态环境长期积累问题突出，亟需加强系统治理，防洪减灾治理体系尚存薄弱环节，需持续加大投入，涉水监管依然薄弱，水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还需加强。

- 1、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 2、水生态受损，保护修复难度较大
- 3、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尚不健全
- 4、河湖水生态保护治理有待加强
- 5、数字孪生水网亟待建设

6、水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仍需加强

第三节 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锚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和自治区赋予巴州的发展定位，把水利工作放在中国式现代化全局谋划，更好适应区内外新形势变化，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正确认识、准确把握水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以高质量发展应对水安全保障面临的各種不确定性，全面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生态文明战略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2015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全面部署。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设美丽中国。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国家水网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工程。

2、“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出新要求

当前，我国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将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五五”期间是向第二个奋斗目标努

力的启航期，是承上启下的重要发展阶段。

3、国家区域战略实施提出新要求

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加快，新疆从开放边缘走向开放前沿，巴州作为南疆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巴经济走廊承载中心、南疆陆路航空交通枢纽，未来在能源储运加工交易、现代制造业、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开放型经济发展等方面将迎来重要机遇。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自治区“1+3+3+改革开放”总体部署，巴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需要稳步推进，兵团向南加快部署，巴州的战略地位优势将更加凸显。

巴州根据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和自治区要求，明确了巴州“一区一中心一枢纽五基地”的发展定位。巴州水利要结合全州水资源禀赋条件，明确水安全保障的重点，构建水安全保障战略布局，加快水安全保障网络建设，为巴州提供充足的水供给、健康的水生态、优美的水环境、安全的水防御、智慧的水管理，支撑与保障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在巴州的贯彻实施。

4、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新疆提出新要求

2022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年8月26日汇报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扭住工作总目标，把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做深做实。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面临新机遇，

要有新作为。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为构建自治区及巴州水利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水利部提出的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六条实施路径，为建设集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智慧管理于一体的现代水利发展明确了具体要求。

巴州作为南疆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巴经济走廊的承载中心、南疆陆路航空的交通枢纽，在新疆水网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应科学谋划、加快推进。

5、自治区对治水的要求对巴州提出新期许

2022年8月，自治区党委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统筹提高水资源高效配置合理利用水平，为建设美好新疆提供水安全水保障水支撑，把解决水发展、水安全问题作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长期抓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事关新疆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牢牢抓住水这个“牛鼻子”，全力做好节水蓄水调水这篇大文章。2023年4月25日，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要求，要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科学管理，推动水资源高效配置合理利用取得新突破。2023年10月8日，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要求，要扎实推进节水蓄水调水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新疆水资源配置水平和利用效率。2024年3月，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要求，当前新疆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需要水资源的支撑和保障，迫切需要尽快破解水资源约束瓶颈。

巴州作为要以水网规划编制为契机，立足水资源禀赋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加快转变治水思路 and 方式，重点破解水利事业发展

存在的四个不平衡和四个不充分问题，进一步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水资源配置高效利用水平。

6、巴州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巴州发展给予厚望，将巴州列入南疆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范围，为巴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契机。2024年1月召开的巴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稳定，聚焦“争先创优、争先进位”目标，在继续抓实“三大任务”、突出“五个抓手”、主攻“七大战场”的基础上，培育“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努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巴州篇章，为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水利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水利需求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巴州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水利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锚定新征程水利工作总目标和任务，确保水利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坚持人民至上兴水为民。紧扣国家战略和新疆总目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大力气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问题，着力提升水安全保

障水平，使水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健全完善水利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提升防范化解水安全风险能力和水平，使水利高质量发展根基更稳、韧性更强。

坚持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水利科技自立自强，以完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为牵引，强化水利治理管理数智赋能，推动水利发展形态更高级，基础更牢固、保障更有力、功能更优化。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遵循治水规律，贴近发展需求，用改革创新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大力推进治水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方法创新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两手协同发力。发挥市场在水利治理管理中的有效作用，强化政府依法规范治水和规划引领，坚持政府作用与市场机制共同发力，更好履行政府职能，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全州水资源配置格局不断优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稳步提升，加快构建韧性水网，重点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水治理体制机制法治不断完善，推动巴州水利发展迈上新台阶。

第四节 主要任务

“十五五”期间，聚焦水安全保障规划目标，立足区域特点和发展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围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一个总目标，做好“节水、蓄水、调水”三篇治水文章，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利信息化能力、水治理法治能力。

- 1、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
- 2、全面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 3、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 4、全面提升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
- 5、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能力。
- 6、全面提升水治理法治能力。

第三章 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用水。严格取用水管理和强化节水，健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体系。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重点领域节水，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提高全民节水意识，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

第一节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落实国家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意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用水，确定流域区域各水源可用水量；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取用水管理和强化节水，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

严格流域区域可用水量管理。

强化取用水管理。

严格节水管理。

提升全民节水意识。

第二节 健全农业节水增效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分区施策、试点先行，系统构建从水源到田间的全过程节水管理体系，以节水推动新疆农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建立从水源到田间全过程节水管理体系。

建立与农业用水控水相适应的节水制度体系。

建立统筹地、统筹部门、统筹资金的节水工程体系。

分区分类打造新疆农业节水增效新高地试验区。

建立部门协同、科技引领、管护运维融合的节水保障体系。

建立与水资源刚性约束相匹配的节水考核体系。

第三节 协同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坚持以水定产、集约发展，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优化高耗水行业产业结构，推动企业和园区落实节水改造，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动工业用水向节约集约利用转变。

第四节 全面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坚持以水定城，围绕城市供用水重点环节，建典范、控漏损、推升级、提效率，推进城乡供水管网降损，严控重点领域和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建设节水典范城市，落实城市节水基础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四章 构建现代化韧性水网

依托纵横交织的天然水系和人工水道，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对水网的新要求，从水网的供水、防洪、生态多重功能出发，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逐步与自治区水网有效衔接，统筹各县（市）水网，围绕天然水系连通、城乡供水连通以及渠系连通三个层级，构建巴州水网总体格局。

第一节 加快完善水网主要输水通道

继续推进开孔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工作，顺利完成车尔臣河输水工程及配套工程实施进度建设，打通流域间、上下游、左右岸、兵团与地方水系通道，逐步实现水资源空间均衡，形成丰枯互济、多源互补的全州水资源配置格局。推进和硕县博斯腾湖北岸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进度，逐步织密巴州灌溉网，利用地表水置换地下水。

第二节 推进区域均衡调控水网建设

“十五五”期间重点推进水库工程建设及现有水库工程提质增效，进一步持续提高水资源调控能力，筑牢水资源配置节点，增加地表水调蓄能力，促进水资源的空间均衡，提高灌溉供水保证率。

第三节 加强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持续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大力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以渠道工程、渠系建筑物及配套基础

设施，用水计量、信息化等管理设施的配套完善、提升改造为主，加快补齐大中型灌区工程完好率低、设施不配套等突出问题，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创新灌区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灌区管理水平，实现大中型灌区“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

第四节 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理。

按照能联尽联、能扩尽扩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覆盖区域。在最大限度实现规模化的基础上，对于无法纳入城乡一体化工程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的小型供水工程，实施标准建设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和供水保障水平。如和静县等地形条件差、农村人口较分散的县（市），应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并对分散工程配套完善适宜的净化消毒过滤设备。

第五章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从流域整体着眼，把握洪水发生和演进规律，切实抓住巴州防洪体系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入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切实做好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与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防御工作体系深度融合。

第一节 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

1、增强洪水调蓄能力

（1）新建水库规划

“十五五”期间，争取完成瓦石峡河水库、阳霞水库等具有防洪功能的中型水库工程建设，争取完成且末县萨尔瓦墩水库等具有防洪功能的小型水库工程建设。

（2）除险加固和新建水闸规划

“十五五”期间，争取完成轮台县迪那河引水枢纽、轮台县塔勒克引水枢纽等水闸的除险加固任务；争取新建和静县前山引水枢纽等水闸的新建任务。

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恢复水库水闸供水、防洪功能，并加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2、加快内陆河及中小河流系统治理

以洪涝灾害发生频繁且灾害损失严重，沿岸需要保护城镇、

农村、人口、耕地较多的河流（河段）为重点，以新建或加高改造堤防、护岸、河道清障疏浚等为主要措施，坚持防洪与生态建设相结合、除害与兴利相结合的治理原则，继续实施一批防洪问题突出的内陆河及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工程，显著提高县市城区、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防洪能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受洪水威胁严重的城镇、村庄和农田周边无堤段河道以修建堤防、护岸工程为主；对防洪标准低、防渗差、隐患多的河段以加固堤防工程为主，对河道淤积严重水位抬升影响行洪的河段以河道疏浚为主。

3、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按照“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以重点防治区和近期发生山洪灾害的地区为重点，完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

稳步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按照“护、通、导”相结合的要求，根据重点山区河道地形、地质条件，因地制宜采取清淤疏浚、护岸建设等措施，以山洪沟较多的库尔勒市、和静县和博湖县为重点，对各县市的山洪沟进行综合治理。

第二节 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

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核心围绕“三道防线”建设、体系构建、技术创新等关键内容。

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核心框架，第一道防线是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负责监测预报“云中雨”以延长洪水预见期；第二道防线是雨量站网，监测预报“落地雨”以提升预报精准度；第三道防线是水文站网，监测预报“河中水”进一步提高预报精准度。充分运用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实现雨情大范围精准监测，

提升改造现有雨情、水情监测站点和改造现有山洪灾害监测设施。

明确体系建设的核心重点与单元，要以流域为单元构建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抓住现代化水文信息感知监测设备和数据分析计算数学模型这两项重点。同时要推动防线耦合贯通，强化全要素、全量程、全过程在线监测，配合有关部门研发应用相关水文与水动力学模型，实现预见期和精准度的统一。

提升“四预”能力与实战应用，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能力。还要在数字流场中推演工程运用和洪水风险，让监测预报为防洪调度提供实战化决策支持。

第三节 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健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需紧扣“责任落实、决策支持、调度指挥”三位一体核心，围绕“监测预警、工程防控、应急响应、灾后恢复”全链条细化措施，形成“预防-应对-恢复-提升”的闭环管理，具体如下：

一、压实全链条责任体系，明确“谁来防”

分级定责：聚焦水库、堤防、蓄滞洪区、山洪易发区等关键区域，逐级落防汛责任人，明确“为何防、防什么、怎么防”的具体要求，实现责任全覆盖无死角。

机制保障：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水利、应急、气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各司其职。

奖惩挂钩：强化监督检查与复盘检视，对履职到位、处置得当的予以表彰，对失职渎职、推诿扯皮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升级精准监测预警，实现“早发现”

构建立体监测网络：整合“天空地水工”一体化感知资源，加

密水文站、雨量站、墒情站布局，覆盖干流、中小河流、水库、山洪易发区，实时监测雨情、水情、工情、旱情。

强化数据共享与研判：打通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壁垒，建立联合会商机制，运用水文学、水力学模型动态分析洪水演进、干旱发展趋势，提升预报精准度和预见期。

分级分类预警发布：按灾害等级划分预警区域，通过短信、预警广播、APP、社交媒体等多渠道，向责任人和群众精准推送预警信息；山洪易发区落实信号发送员，确保危险征兆第一时间传递。

完善“四预”支持系统：搭建数字孪生水利平台，实现流域要素全流程预演，配套数字预案库，为决策提供可视化、可推演的技术支撑。

三、细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快处置”

分级响应启动：按灾害严重程度划分四级应急响应，明确各级响应的启动条件、处置流程和部门职责，做到“响应及时、措施精准”。

抢险救援准备：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救生衣、沙袋、抽水设备等物资，在重点区域预置力量；定期开展堤防抢险、人员转移、水库应急处置等实战演练。

分类处置措施：洪涝灾害时，优先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抢护堤防、水库等关键工程，封堵决口、疏浚排水；干旱灾害时，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保障居民生活和农业灌溉基本需求。

信息规范报送：险情发生后4小时内上报重大情况，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灾情立即上报，每日定时报送工程出险、防守和受灾动态，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四、完善灾后恢复与提升，做到“少损失、建体系”

快速恢复重建：灾后第一时间修复受损堤防、水库、供水设施和排水管网，疏浚河道，防范次生灾害。

灾情核查与救助：精准统计受灾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和补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协调医保、民政等部门落实医疗救助、临时安置等政策。

复盘优化提升：灾后开展灾害成因、防御过程复盘，查找工程存在的问题、预案漏洞和机制不足，针对性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工程规划，提升后续防御能力。

五、强化科技赋能与公众参与，夯实“全民防”基础

科技支撑升级：推广智慧水利技术，运用卫星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优化监测调度。

公众教育普及：通过宣传册、短视频、社区宣讲等形式，普及水旱灾害自救知识，明确疏散路线和避险场所，提升全民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社会力量动员：鼓励企业、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和灾后重建，形成“专业队伍为主、社会力量为辅”的防御格局。

第六章 综合治理河湖生态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思想为指导，持续建构河湖伦理，进一步推动河湖生态环境复苏，按照巴州的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等自然条件，结合巴州总体战略定位、城市发展空间布局，针对水生态空间被侵占、水土流失、水生态系统受损害等水生态突出问题，完善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完善水域岸线保护治理体系，完善地下水综合治理体系，完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体系，构建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系统，不断提升优质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打造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第一节 完善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逐河湖、逐断面、逐工程确定生态流量目标，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评价制度，推进生态流量监测全覆盖。

1、切实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量

（1）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保障目标

（2）强化河湖生态水量保障

2、加强河流生态廊道及幸福河湖建设

3、实施湖泊生态保护修复

4、开展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节 加强水域岸线保护治理

实施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行动，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借助卫星遥感与现地查处相结合机制，加强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

题整治。严格水库防洪库容管理，完成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推动建立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补偿机制。推进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河湖长制长效机制，依托河湖长制平台，深入推进河湖“四乱”动态清零，建立健全河湖巡查制度，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维护河道行蓄洪功能，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综合协调优势，有效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多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化、常态化。

第三节 推进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治理

在确定地下水取用水量水位控制指标基础上，科学合理利用地下水，制定地下水开采计划，通过节水、农业结构调整、水源置换等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同时建立地下水位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控地下水位，根据水位变化情况，实现地下水水位的动态管控。

- 1、加强全方位节水
- 2、适时调整种植结构
- 3、加强地表水源置换
- 4、休耕
- 5、严格地下水开采管控

第四节 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及预防措施进行综合治

理，通过各部门协同合作，逐步形成稳定可靠的水土保持生态安全屏障。

- 1、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 2、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3、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 (1) 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
 - (2)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 (3) 加强协同监管。
 - (4) 强化企业责任落实。
- 4、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 (1)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建管机制。
 - (2) 加强水土保持考核。
 - (3) 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
 - (4) 加强水土保持科技创新。

第七章 完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

按照水利部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和相关文件，结合巴州水利发展实际与信息化建设基础，完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遵循“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基于自治区数字孪生体系的建设基础，根据巴州水网的建设需要重点完善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补充构建巴州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体系和共建共享，全面推进算法、算据、算力建设，强化物理水网全要素和建设运行全过程的数字化映射、智能化模拟、前瞻性预演，推动数字孪生水网与物理水网同步仿真运行、虚实交互、迭代优化，提高水网智能化管理调控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建设

根据巴州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现状，完善自然河湖、水网工程、取用水单元等监测感知体系，增强感知新技术的应用；在现有通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巴州水利业务网、工控网，打造全面互联的水利通信网；利用巴州政务云资源，形成统一标准、稳定可靠、弹性扩展的水利云平台。

第二节 水利数字孪生平台建设

通过自建和共享方式建设巴州水网数据底板，以水利部、流域、自治区建设的模型平台、知识平台为基础，率定、训练巴州本级关注的水网专业模型、智能识别模型、可视化模型、知识库，根据巴州需求进行补充完善，形成巴州数字孪生平台。

第三节 加强水利智能业务应用

在巴州水利信息化综合平台已有功能基础上，增加安全运行监视、联合调度决策、日常业务管理、应急事件处置等功能，全面提升水网的精细管理、预测预报、精准调度、决策支持能力。

第四节 持续推进数字孪生工程和流域建设

数字孪生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当充分共享自治区水利厅数字孪生水网的数据底板、模型平台、知识平台等内容和塔管局数字孪生建设内容，遵循共建共享原则，以数字孪生工程推动巴州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新疆巴州水利“一张图”建设、新疆巴州山洪灾害监测站网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等项目的前期进度。

第八章 提升水利治理能力效能

针对水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的主要制约因素，按照“重创新、激活力”的思路，围绕水域岸线确权、水权改革、水资源有偿使用、水利工程产权、水利投融资和兵地融合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推进水利改革攻坚。

第一节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1、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落实国家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意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用水，确定流域区域各水源可用水量；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取水管理和严格节水管理，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坚持“四水四定”，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土地利用规模、农业种植规模、产业布局和规模、城市发展规模。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及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合理划定水资源超载区、临界区、不超载区，实施差别化分区水资源管理。推进重大规划、产业布局 and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对用水总量指标和水源条件不落实的，规划不得批准、项目不得立项，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审批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超计划、超许可、取水计量不合规等未按规定条件取水行为。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评价机制，并定期公布，建立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机制，限期督办治理，将区域水资源超载治理纳入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2、强化空间管控，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基于巴州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统筹考虑水源涵养区、资源利用开发区绿色发展，按照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适宜适度的总体要求，建立河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提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以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规范处置涉水违建问题等为重点，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助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

充分利用“水利一张图”及河湖基础数据库，及时将河湖水域岸线划定成果、涉河建设项目位置信息上图，实现动态监管。

依托河湖长制平台，深入推进河湖“四乱”动态清零，建立健全河湖巡查制度，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维护河湖行蓄功能，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综合协调优势，有效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实现多部门联合执法制度化、常态化。优化河湖长考核方式，加大日常监督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提高考核效能。

3、强化水安全风险管控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制定完善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应对水安全极端情况和各种困难局面，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时间及其造成的损失。

（1）加强水安全风险识别

（2）建立健全水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3）健全风险防控和化解机制

第二节 推进依法依规治水

大力强化水行政执法。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水政执法能力建设。统筹重点领域执法，集中执法职权、下移执法重心，全面实行综合执法。加大对水利重大违法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案件的查办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水事权益。建立水利执法网络，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和涉水行政争议。完善水事纠纷预防处理工作机制，加强源头控制和隐患排查化解，继续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加大重大水事纠纷调节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全水利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对水利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努力化解涉水行政争议，提高政府公信力。

全面加强水利依法行政。加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源管理制度，推行水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逐步构建智能化水行政执法体系，提高执法效率与规范化水平。依法全面履行各项水利政府管理职能，推进水利行政机关、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开展水利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水利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宣传水法规，健全水利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树立全社会水法制意识。健全各级水利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切实提高水利系统党员干部运用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第三节 完善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有偿利用和水生态环境

保护。

- 1、探索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 2、积极稳妥推进水权改革
- 3、加强科技创新
-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节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以加大政府投入为主、金融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拓宽水利投融资来源渠道，优化水利投融资结构。

- 1、加大政府投入
- 2、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 3、吸引社会资本

第五节 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1、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

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兵地一家亲”思想，协同推进兵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调度。一是统筹协调推进中小型水库、水源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区域引调水工程等重大工程布局。二是协同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四项制度”，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是共享水文资源，建立兵地水资源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协同调度水资源，共同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四是推进联合巡视巡查河湖，共同开展水事水政执法。

2、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兵地融合发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完善环境保护

兵地协调联动机制；二是同步落实河长、湖长、林长制度，共同推动建立“全面覆盖、网格到底、人员入格、责任定格”网格责任管理体系，共同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到 2030 年实现河湖“清四乱”大小河流、大小湖泊和农村河道全覆盖；三是统筹推进农业减水，逐渐恢复河道生态流量，保护生态环境。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等相关规定。

在规划具体实施时,要注重工程总体布局、建设内容以及规模等分析论证工作,以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暂行管理办法》(2011 年 3 月)等相关规定。

2、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

与巴州经济发展规划的符合性。规划提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完善地区水网骨干输水通道布局,可聚焦地区发展深层次矛盾,为地区高质量发展赋能;推进一批大型、中型、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可优化水资源调配格局,提升利用综合效益,培育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新动力;加强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可保障粮食安全,筑牢经济发展基石,减少灾害损失,增强经济社会韧性与安全。因此,规划方案符合巴州经济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与相关流域规划的协调性。规划提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立农业节水增效体系、协同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全面推进

生活节水降损等，将有力推动“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的治水思路落地；构建以水资源承载力为基础、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规划思路，既体现了对前期已批准相关流域规划的有效衔接，又确保了流域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为促进人水和谐、保障水安全提供了机制保障和实施路径。故规划符合前期已批准的相关流域规划。

与生态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规划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提出的“西北诸河区水资源开发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合理调配区域水资源”为基本原则，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提出的“科学配置水资源……满足基本的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等关键内容，并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生态保护方向一致，统筹考虑提升生态功能区的稳定性与生态服务功能，从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域岸线保护治理、持续开展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治理、系统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入手，以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目标，落实严格保护、系统修复与超采严控的治理路径，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环境保护目标及制约因素

1、环境保护目标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与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维护巴州自然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原则上重要水利工程应避让以上特殊生态敏感目标及重要生境；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规划影响区的生态用水；保护河流水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严格涉水工程管理，加

强环境影响评价及后续环保设计工作，落实有关水土资源开发中的环境与生态保护要求，满足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水量）要求。

2、制约因素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新疆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生态功能区规划》等有关成果，分析规划建设可能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在项目实施阶段进一步复核环境敏感制约因素，加强工程方案论证与优化比选。

第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主要环境影响

水资源减量与生态保障。

水质改善与污染减排。

水资源补充与风险共存。

2、建设现代化韧性水网的主要环境影响

缓解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

增强水文情势调控与灾害风险防控。

增加生态环境水量。

切割河流廊道或形成生态阻隔。

3、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主要环境影响

改善河流水质或改变水生态原有生境。

4、综合治理河湖生态环境的主要环境影响

恢复河流连通性，修复水生态廊道。

涵养与恢复地下水系统。

保护与修复河谷林草湿地。

第四节 规划合理性分析和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合理性分析

规划基于巴州自然水系分布、水资源禀赋、现状水利工程体系以及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等基础条件，结合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安全韧性现代水网、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综合治理河湖生态环境等任务，构建规划总体格局。规划目标体系明确，空间总体布局与流域、区域特色协同，重点任务可落地、重大项目可实施，实现了战略前瞻性与操作可行性的统一，较为合理。

2、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规划工程布局总体避让了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且规划工程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相关要求。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按照“确有需要、生态优先、可以持续”的要求，结合生态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对工程规模、选址选线等进行优化，规避主要环境敏感区，采取有效措施减免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确保工程实施后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第五节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严格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加强水资源优化调度与管理，确保主要河湖生态流量（水位）要求，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环境用水和超采的地下水。防治

水污染，实现增水不增污与水质达标目标。

工程选址选线应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的准入及管控要求，选择环境友好的工程型式与布局。采取避让、修复与补偿等措施。

开展必要的生态调度。采取栖息地保护、连通性恢复和增殖放流等水生生态与鱼类保护措施。对于调水工程及水网连通工程提出必要的外来物种防控措施。

严格落实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中同步建立健全水文情势、生态流量、水环境、水生态等监测体系。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后评价。

第六节 综合评价结论

规划依托的工程建设、调度运行等具体活动，在局部区域和特定阶段不可避免地对生态系统产生扰动与压力。因此，规划的实施必须遵循“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损补平衡”的刚性原则，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各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减轻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将绿色理念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

评价认为，规划立足于巴州水利发展全局，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韧性现代水网建设、水旱灾害能力提升以及河湖生态环境治理的规划定位具有显著的正面环境效益，在积极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战略导向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总体可行。

第十章 保障措施

巴州“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是指导全州今后 5 年水利事业发展的的重要依据，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程投资巨大，规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加大政策支持，扩大公众参与，保障各项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水安全保障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期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各部门要深刻理解加快水利发展对保障全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切实把水安全保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组织领导，科学筹划，精心组织，及时解决研究工作中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政府在水安全保障中的主导作用。

各部门要根据“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分解细化本区域水利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责任，把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成效作为衡量科学发展水平的重要内容，实行常态化的监督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发展成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干部考核体系，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实行严格的问责制。规划实施过程中，发改、财政、水利、国土、环保、规划、建设、农业、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组织落实好水利建设投资、项目审批、环境

影响评价、土地预审、移民安置等相关工作，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二节 落实责任分工

水安全保障系统复杂，综合性强，是多领域、多部门的共同责任，需分工负责，共同推进。加快“三定方案”落实，尽快明确落实各部门在农田水利、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责分工。水利部门重点负责涉水规划制定、工程建设和水事监管。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投资支持，财政、水利部门研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林草等部门分别负责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及中水回用、水污染防治、田间配套和节水、水源涵养及湿地建设等相关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金融与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措保障机制，鼓励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扩大资金来源。紧抓国家、自治区加大水利投入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项目和专项资金支持，落实地方政府投入。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级投融资平台的投融资作用，有效利用金融政策和资金，构建稳定、多元的水利投融资机制。

第四节 完善相关规划、加快水利前期工作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做好重要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重点推进水资源配置和利用、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土保持等规划研究，继续修编完善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等各项水利专项

规划，强化水利规划的法律地位和作用。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不仅要加强各级部门的组织与协调，更要广泛征求和吸纳社会各方意见，提高规划的社会参与程度，妥善解决好工作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水量分配、利益协调等问题，科学确定建设方案，做好项目储备，为工程体系建设、行业强监管奠定基础。建立规范化的规划民主决策制度，避免决策失误。

继续加快水利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十五五”规划总体目标和基本建设程序，要尽快补充完善流域综合规划，区域总体规划及各项专业规划，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各类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和完善重点项目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

要加大对水利前期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按审定的中长期规划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基建程序进行。抓好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水利水电工程选址，规模及工程布局，受到水文气象、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制约，涉及面广，投资比较大，要以较少的投入获得最佳效益，必须在决定上马开工之前，认真做好项目的调查研究，通过分析论证，找到经济合理方案，要搞好项目规划报告立项，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的前期工作，落实好资金渠道列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特别是注重前期工作的投入力度，解决前期工作经费短缺的问题，提高勘测设计质量，坚决按基建程序办事，讲究工程效益。

第五节 深入宣传引导，促进公众参与

深入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加大水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水安全保障的责任担当。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州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护水意识和水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水利、

支持水利、发展水利的良好环境,推动形成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的决策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健全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决策的途径和方式,积极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水利建设和管理。依法公布水资源信息,鼓励社会监督水利工作。

第六节 加强建设管理与跟踪评估

继续加强水利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各阶段的勘测和设计工作,多渠道筹措前期工作经费,积极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建设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加强质量监督和检查,严格项目的验收管理以及审计监督、稽察。加强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最大限度的发挥投资效益。

本规划是指导“十五五”时期全州水安全保障的纲领性文件,是统筹和制订水利有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要积极做好本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以及各专项规划之间的协调,增强规划的约束性和执行力。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完善规划评估动态调整机制,保证规划实施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因其他重要原因,本规划目标、任务等需要调整时,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审议批准后实施。